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57 號

聲 請 人 黃 莓 翠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591 號處分書（下稱系爭處分書）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0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刑法第 310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惟查：系爭處分書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而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業分別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及 113 年 4 月 25 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於 115 年 6 月 19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朱倩儀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